药大组函〔2016〕10号

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主题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更好地融入日常，促进党员干部加强家风建设、培养良好家风，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校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理论研讨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背景**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立家规”在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普遍开展，“正家风”在全体党员中贯彻提倡，突出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组织引导广大党员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把合格党员要求融入家风建设，立家规、正家风、严家教，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更好地扬党风政风、正校风学风。

**二、活动内容**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普遍开展“立家规”活动，具体方法步骤为：一是深思细悟学家规，二是交流讨论立家规，三是以身作则行家规；全体党员贯彻提倡“正家风”，具体要做到：一是弘扬好家规，二是培育好家风，三是创建好家庭。

**三、征文时间**

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10日

**四、征文对象**

以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为主体，同时鼓励普通教师和学生的积极参与。

**五、征文要求**

1、必须是原创作品，要求围绕主题，积极向上，感情真挚，文笔流畅，不得抄袭、代笔或网络下载。

2、征文文体不限（调研报告、小说和诗歌散文除外），题目自拟。字数800—2000字之间。

3、稿件投稿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将征文以word文档形式发至邮箱:zzb@cpu.edu.cn，联系人：王翔，电话：86185562，并写清楚作者所在单位、部门、姓名及联系方式。稿件请注明“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主题征文字样。

4、各二级党组织负责本部门征文活动的动员和组织工作。

**六、评选方法和奖项设置**

征文截稿后，将组织评审，并根据文章质量，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组织奖，颁发奖金与证书。优秀文章在学校橱窗、校刊、校园网同步刊出。

附件：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相关学习材料

中国药科大学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学习材料一>

**做培育良好家风的表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领导干部的家风问题，在许多场合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家风文化，弘扬党的家风建设传统，赋予家风建设以新的时代内涵，对于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落实，做培育良好家风的表率。

　　深刻领会精神实质

　　习近平同志关于家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分别从推动国家民族社会发展、改善社会风气、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具有现实针对性和重要指导意义的新思想新要求，为在新形势下加强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这些重要论述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家风建设是推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习近平同志指出，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关系到家庭和睦，关系到社会和谐，关系到下一代健康成长”。他强调：“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良好家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习近平同志指出，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也是一个社会的价值缩影。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现实生活中的直观体现。

　　家风建设是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同志强调，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各级党委（党组）要重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把它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检查有关情况。

　　家风建设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同志指出：“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的重要原因。”他还强调，能不能过好亲情关特别是家属子女关，对我们每个人都是很现实的考验。

　　领导干部的思想境界和言行决定家风。习近平同志指出，健康的家庭生活，可以滋养身心，鼓励领导干部专心致志工作。反过来，领导干部的思想境界和一言一行，又直接影响着家庭其他成员，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自己的家风家教。

　　领导干部要对亲属子女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习近平同志指出：“每一位领导干部都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他强调，在培育良好家风方面，老一辈革命家为我们作出了榜样。要努力学习老一辈革命家的崇高品德和精神风范。

　　充分认识重大意义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应当坚持从党性原则和维护党的形象出发，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家风文化和老一辈革命家的家风传统，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培育良好家风对于领导干部个人和党的事业发展来说都具有重大意义。

　　抵御贪腐的“防火墙”。一段时间以来，一些领导干部对家风建设重视不够，引发许多问题，应该说已经到了不得不引起高度重视、必须痛加整饬的地步。从近些年查处的腐败案件看，一些领导干部及其亲属子女严重违纪违法，尤其是“一人当官、全家敛财”“前门当官、后门开店”的家族式腐败屡见不鲜。探究家族式腐败的原因，显然与这些领导干部家规不严、家风不正有关。一些领导干部手中一旦有权，其亲属子女就贪欲丛生、借权生财、借势欺人、违法乱纪，最终形成家族式腐败。这些家族式腐败的教训十分深刻，全党同志必须高度警觉和警醒。对于领导干部而言，良好家风既是砥砺品行的“磨刀石”，也是抵御贪腐的“防火墙”。建设好家庭、培育好家风、维护好家教，是领导干部的必修课，也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战场”。

　　人生和家庭成功的基础。家风是具有鲜明特征的家庭文化，良好家风是一个家庭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每个家庭成员形成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基石。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良好家风是人生幸福生活的“第一组密码”。“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只有守住和呵护好温暖的家庭，才能有人生的成功。良好家风又是无声的教诲，让后代子孙铭刻在心、代代受益。在这方面，我国的贤达之士和老一辈革命家都为我们作出了表率。可以说，良好家风有利于培养人才，不仅惠及家庭家族，也造福社会；不正家风不但影响子女成才、殃及家庭家族，也祸及桑梓。

　　民族发展和国家昌盛的“特殊基因”。中华民族历来讲家国同构，“国”和“家”紧密相联，国由家组成，家是国的细胞，有家才有国。几千年来，家国情怀一直是中国人安身立命之所在。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血脉不断、生生不息，中国特有的家风文化是其“特殊基因”。比如，《颜氏家训》等一批家训家规，其许多内容已融入中华民族的精神世界。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人们，良好的家庭教育、良好的家风，能在潜移默化中影响人们的价值观，生发并激荡成时代新风尚和历史大潮流，不断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当前，以家风家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可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重要精神力量。

　　认真践行、争当表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基础在学，关键在做。领导干部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自觉将家风建设融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做培育良好家风的表率。

　　带头培育良好家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在家风建设方面，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尤其要解决好“给子女留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有的领导干部之所以出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在观念上解决好“给子女留什么”的问题。历史和现实一再启示人们：最重要的是给子女留精神财富。培育良好家风，必须抓住严管亲属子女、不搞特权这个关键。俗话讲，严是爱、松是害，不管不教要变坏。家风建设的关键是严，严管才是厚爱。领导干部必须掌握好亲属子女经商情况，确保不违规、不逾矩。领导干部还要守好亲情关，正确处理公与私、情与法的关系，不要在亲情关上栽跟头。毛泽东同志的念亲但不为亲徇私、念旧但不为旧谋利、济亲但不以公济私的“三原则”，充分体现了讲原则与讲情分的合理统一，领导干部要时刻牢记在心、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把家风建设作为必修课。培育良好家风涉及诸多方面，不可能一蹴而就。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作为必修课，持之以恒抓下去。培育良好家风，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培育家庭美德。孩子是家庭的继承人，也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家庭美德是孩子成长成才的基础。领导干部应通过日常要求、家庭格言、家训等形式，培养子女勤俭节约、孝敬老人等美德，教育子女走正道、讲规矩，引导子女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培育良好家风，需要处理好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婆媳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古人讲，“妻贤夫祸少，妻贪夫招罪”；反之，也是这个道理。夫妻之间不仅要相互恩爱、相互支持，还要吹好廉洁守纪的“枕边风”，相互多提醒、多劝告，防微杜渐、保持警醒，建起抵御歪风邪气的家庭“防火墙”。

　　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家风建设中的作用。领导干部的家风好不好，党组织也有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在促使领导干部重视家风、建设家风上发挥应有作用。过去，一些党组织在认识上有误区，认为家风建设是家庭私事，导致重视不够、关心不力，加上受“清官难断家务事”观念的影响，所以一般不将家风建设纳入工作范畴。对于这种认识误区，应该着力破除。各级党组织应经常了解领导干部的家庭家风状况，结合对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通过谈心、慰问等形式，及时了解和动态跟踪其家庭家风情况。要进行经常性的家风教育，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家风建设在行动·家庭助廉”等活动，讲好先贤和老一辈革命家的家风故事，大力宣传身边人身边事，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要以组织关怀促进家风建设，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与领导干部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帮助其解决现实问题和实际困难。要严格执行有关家风建设的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纵容、默许亲属子女利用自己职权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的领导干部，要进行严厉处分；对管理、约束亲属子女不严、不力的领导干部，要进行问责；对品行不端、违背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领导干部，要予以调整。

<学习材料二>

**共产党人的家风**

立足于传统的优秀家风家训，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岁月中同样形成了一整套具有特定内涵的关于治家的行为和道德规范，这便是一直为我们所传承和颂扬的共产党人的家风——红色家风。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中，习仲勋对于红色家风的言传身教称得上是典范，值得我们学习。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首次以党内纪律规矩的方式将廉洁齐家列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的重要内容之一，将树立良好家风列为党员领导干部必修课。在2016年1月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家风建设更是被着重强调，成为党风廉政建设中一个新的指向。

　　事实上，立足于传统的优秀家风家训，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岁月中同样形成了一整套具有特定内涵的关于治家的行为和道德规范，这便是一直为我们所传承和颂扬的共产党人的家风——红色家风。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中，习仲勋对于红色家风的言传身教称得上是典范，值得我们效仿和学习。

　　**常怀敬畏之心**

　　古人常说，人要有敬畏之心，对上天要敬畏，对自然要敬畏，对长辈要敬畏。这一敬畏的传统，可以说是中华家国之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红色家风而言，常怀敬畏之心，还增加了时刻保持着对人民群众的敬畏，对党纪国法的敬畏等内容。习仲勋希望儿女把“敬”作为最基本的做人准则，尊重身边的每一个人。他常常告诫子女：“人不教不懂，钟不敲不鸣，树不修不长，娃不管不成才。”子女的每一次不当言语，每一个不妥行为，他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并严格作出要求，耐心予以纠正。当女儿抱怨厨师做的菜没熟时，他会当即对其提出批评，要她道歉，同时晓之以理，让她学会去包容身边的每一个劳动者。在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上，习仲勋为子女作出的表率更是“不近人情”。他虽身居高位，但却严格要求子女“夹着尾巴做人”，不能贪恋丝毫的特权。女儿要去专业对口的部门工作，老朋友主动伸手相助，他断然拒绝；儿子要从外地回京，调令都已下发，他毅然让相关部门撤销调令。作为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习仲勋本来可以在出访的时候带夫人随行，但他却恪守制度，要求夫人谨守工作岗位。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他开放“南大门”的近三年时间里面，夫人齐心竟然从未去过近在咫尺的港澳地区，最远只到过深圳的沙头角。

　　**常思群众之苦**

　　毛泽东曾赞誉习仲勋，说他是一位“从群众中走出来的群众领袖”。作为一位从陕北黄土地走出来的革命领袖，习仲勋对于群众的感情是真心实意，发自肺腑的，在家庭生活的每一个细节，在家庭教育的每一个环节，无不反映出这一点。儿女年幼时，他常常会在餐前念诗，念得最多的两首，是描述农民疾苦的“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和“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籽。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他还要求子女，不仅要会念这两首诗，更要在念的时候带着感情去思考，从中体会农民劳作的艰辛。“文革”后期，习仲勋的小儿子习远平正在北京服务机械厂当工人，由于工作努力，从最初的翻砂工干到了车工，并且逐渐“进步”，最终从16车床干到相对轻松的30车床。当远平把这一重大的“进步”告诉他的时候，他却语重心长地说：“我看你去干翻砂工更好，在最脏最累的岗位上，才能与工人的心贴得更紧，知道幸福来之不易！”为了让远平“离人民近些，再近些”，他还要求远平去最艰苦的陕北农村体验生活。来到哥哥插队的陕北农村，远平切身体会了当时中国农村的生存状态和农民们的质朴之情，这让他的内心产生了强烈震动，从而受益终身。2001年，家人为习仲勋举办88岁寿宴，亲朋好友汇聚一堂，唯独时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因工作原因没到场。对此，他毫不介怀地说：“为人民服务，就是对父母最大的孝！”

　　**常持廉俭之风**

　　中国共产党在艰难的环境下奋斗成长，长期以来，无论是政党本身，还是其广大的党员群体，都呈现出一种廉洁节俭的风范，这种风范，同样也是红色家风的精髓。习仲勋一生恪守“奢靡误国，勤俭兴邦”的信条，在他的身体力行之下，勤俭节约成为习家最显著的精神风貌之一。习仲勋的夫人齐心后来回忆，在1950年代末期，她曾去参加一个国务院的晚会，听到有人在背后议论说：“习副总理的夫人穿得怎么那么土啊！”没想到，听到议论之后的习仲勋竟哈哈一笑地说：“土比洋好！”其他有关习仲勋勤俭节约的例子可谓数不胜数。比如，吃饭的时候，他绝不允许儿女有一粒米掉到桌上，有一颗饭渣留在碗里面，洗澡的时候，为了节约水，他总是要循环使用剩下来的水，甚至，吃水果的时候，削皮都不能削得太厚。“勤养俭，俭生廉，廉则清，清便正”，一个将勤俭做到家的人，其廉洁和清正自然也就非同一般。在儿女的心目中，习仲勋是一个没有给后人留下什么，只留下“一身正气”的“堪称楷模的老布尔什维克”，他对于廉洁近乎精神洁癖般的持守，不仅令家属永远铭记于心，而且让身边工作人员也动容不已。他的秘书后来回忆，习仲勋刚到广东工作时，特别不适应南方的酷暑，而当时的条件非常有限，没有给他的办公室和住处安装空调，见此情景，澳门的马万祺先生主动给省委送来3台空调，其中1台指名送给习书记。令工作人员想不到的是，习仲勋坚决不肯独享这台空调，叫秘书原封不动送回省委办公厅接待处，把它安装到省委会议室，让大家共享。

　　**常守谦让之道**

　　谦和忍让，知情重义，关键时候敢于承担，勇于奉献，是为君子之道，侠义之举。在红色家风中，这种君子之道和侠义之举，体现的是对事业的默默付出，对人民的真挚感情，对功名的云淡风轻。习远平回忆：谦让，是父亲教给我最重要的人生课程之一。在家，谦让父母，谦让兄弟姐妹；在外，谦让长辈，谦让同学同事；谦让荣誉、谦让利益、谦让值得谦让的一切。子女眼中，习仲勋是一个勤俭到近乎苛刻的父亲，同时，又是一头甘于为党、为国、为人民奉献一切的老黄牛。他常对子女们说：“雪中送炭惟吾愿”。只要一听说哪里有灾难，或者身边工作人员有困难，他都会把自己平时节衣缩食积累下来的钱毫不犹豫地捐赠出去，以尽一个共产党员的绵薄之力。此外，习仲勋一生从不为求名利或迫于强权而去整人，更令人敬重的是，即使是面对曾经伤害过自己的人，他也能一以贯之地回报以宽容。正是因为这样的无私和仁厚，为他在党内赢得了广泛的声誉。

　　**常忧社稷之忧**

　　古代的先进知识分子历来都有一种“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家国情怀，对于共产党人而言，这种家国情怀，体现出来的，是对信仰和理想的坚定执着，对祖国和人民的无限热爱，以及把个人、家庭的命运与党和国家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的自觉。习仲勋的家国情怀，他对于党的忠诚，对于信仰的执着，对于国家社稷的忧患意识，在家庭教育的方方面面都能够得以体现出来。在“文化大革命”的逆境中，不管多么艰辛，女儿安安眼中所看到的父亲，永远那么乐观，永远不畏强暴，那一句“相信党，相信人民；为了国家，我愿意奉献全部的力量”也成为儿女们不断前行的动力。儿子远平曾回忆他那种千斤重担一肩挑的家国情怀：父亲临危受命，主政广东，《光明日报》第一天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广东媒体第二天就全文转载，并在全省开展真理标准的大讨论，不久，他又代表省委向中央提出放权，要广东的改革开放先行一步。他的政治灵感是从哪里来的？毫无疑问是从“无私无畏！”中来的。确实，对于一个刚刚从多年磨难中“解放”出来的政治家而言，这是一种无私无畏的担当，是家国情怀的自然袒露。

　　**常行经世之事**

优秀的家风，传承给后人的理念，往往都不是死板的教条，而是可以办实事，有实效的活理论，这便是中国传统文化中非常强调的经世致用。在红色家风中，阅历世事，掌握各项生存和工作技能及方式方法，也是一项重要内容。习仲勋在日常的家庭教育中，特别强调这一点，而且，他的教育理念很先进，教育手段也非常生动。在延安时的一天，习仲勋在窑洞内办公，儿子正宁在院里玩，忽然间，天上下起冰雹。此时，习仲勋离开办公桌，拉着正宁的手走到门口，要他出去捡冰雹。经过几次尝试，正宁都被冰雹打了回来。看到他一头雾水的样子，习仲勋耐心地教导他：“你不仅要锻炼勇敢，同时要动脑筋想办法，要把冰雹捡回来，又不让冰雹打着你才行啊！”说完，他拿起一只洗脸盆扣在正宁的头上，然后在自己头上也顶上一个，拉着正宁冲进雹雨中。可见，从孩提时期的嘻戏玩乐开始，习仲勋就着眼于培养子女们解决问题的能力。而随着子女年龄的增大，他又逐渐让子女们走入社会，思考更多的问题，解决更大的矛盾。大学期间，远平好不容易来到广东探亲，然而，他却没有让儿子留在身边享受天伦之乐，而是让其陪着母亲去粤港边境地区做社会调查，了解有关逃港问题的情况，并向他汇报调查中所产生的思考。在这种经世致用的家风熏陶之下，习家的子女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锻炼了意志，提高了能力，增长了见识。

<学习材料三>

**周恩来的十条家规**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注重家风建设，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更是我国古往今来众多贤明志士修身齐家治国的良举。周恩来、焦裕禄、谷文昌等党的先锋模范一生清正廉洁，严管家人，铸就了共产党员的高洁品行和卓异操守，培育了好的家风，留给后人无穷无尽的精神财富。

新中国成立后，百废待兴，不少故乡亲友给身为总理的周恩来写信，要求进京做事，在新政府里谋得一官半职。周恩来十分反感这种任人唯亲的腐朽作风，认为新社会不能搞旧社会的裙带关系。为此，他专门召集身边亲友开了一个家庭会议，并定下了著名的“十条家规”：

　　一、晚辈不准丢下工作专程来看望他，只能在出差顺路时去看看；

　　二、来者一律住国务院招待所；

　　三、一律到食堂排队买饭菜，有工作的自己买饭菜票，没工作的由总理代付伙食费；

　　四、看戏以家属身份买票入场，不得用招待券；

　　五、不许请客送礼；

　　六、不许动用公家的汽车；

　　七、凡个人生活上能做的事，不要别人代办；

　　八、生活要艰苦朴素；

　　九、在任何场合都不要说出与总理的关系，不要炫耀自己；

　　十、不谋私利，不搞特殊化。

　　在工作生活中，周恩来也是严格执行自己定下的家规。1968年，周恩来的一个侄女赴内蒙古插队，由于表现好，经当地群众推荐，应征参军。周恩来得知后说：“你参军虽然符合手续，但内蒙古那么多人，专挑上了你，还不是看在我们的面子上？我们不能搞特殊化，一点也不能搞。”周恩来还专门给相关同志提出：“你们再不把孩子退回去，我就下命令了。”这个侄女最终脱下军装，返回内蒙古草原插队劳动。临行时，周恩来说，我自己没有孩子，但要教育侄子侄女走自己这一条路。

　　侄儿周尔辉的父亲是烈士，周恩来将其接到北京抚养。当时北京办有干部子弟学校，是专门培养烈士、高级干部子女的。但周恩来没有让周尔辉上这样的学校，而是让他到普通的二十六中学住校学习，还特意嘱咐无论是领导谈话、填写表格，还是同学交往，千万不要说出与他的这层关系。后来，周尔辉在北京钢铁学院任教，1961年结婚，学院领导帮助他解决了夫妻分居的难题，把他爱人从江苏淮安调到学院子弟小学任教。周恩来知道后批评道：“这几年遭受自然灾害，中央调整国民经济，北京市大量压缩人口，国务院也正在下放、压缩人员，你们为什么搞特殊化，不带头执行？”邓颖超也从一边给侄儿、侄媳做工作：“伯伯是抓压缩城市人口工作的，他要带头执行这项政策。”在周恩来夫妇的耐心说服下，侄儿、侄媳一起调回了淮安工作。周恩来说过，我自己没有孩子，但要教育侄子侄女走自己这一条路。

　　周恩来的家规既是对亲属的约束，也是对自身秉持公心、廉洁为民理念的践行，这为领导干部如何管好自己的亲属子女，把握好权力与亲情的关系树立了榜样。

<学习材料四>

**朱德的“五心”家规**

作为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和新中国成立后中央纪委的第一任书记，朱德深知处理好大家小家的关系、教育好子女、过好“亲情关”的重要性。他坚持不搞特殊、不谋私利，对亲属讲原则严要求，形成了廉洁清正的优良家风，这个家风最集中的表现就是他立下的“五心”家规：对信仰追求要有恒心，对党和人民要有忠心，对社会主义事业要有热心，对人民群众要有爱心，忠于职守要有公心。

　　**“对家庭的忠诚，应该服从于更大的忠诚”**

　　朱德与母亲感情深厚，却因长年南征北战、出生入死，不能留在长辈身边亲自照顾。在忠孝难两全的情况下，朱德毅然做出选择：舍小家为大家，忠于人民和革命事业。朱德后来在接受一位外国记者采访时说：“我违背了古代相传的孝道，可是自觉对家庭的忠诚，应该服从于更大的忠诚——对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忠诚。”正如朱德在《回忆我的母亲》一文所写：“我用什么方法来报答母亲的深恩呢？我将继续尽忠于我们的民族和人民，尽忠于我们民族和人民的希望——中国共产党，使和母亲同样生活着的人能够过快乐的生活。”

　　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前线奋勇杀敌的朱德得知家中遭遇灾难，“老母尚在饿饭中”。然而，身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总指挥的朱德竟然身无分文，连救济母亲、寄钱尽孝也有心无力，只能让家人“变卖书籍及家产接济”。在写给好友戴与龄的求助信中，朱德希望好友能借贷二百元寄给自己的母亲。战争年代戎马倥偬，朱德把对父母的孝心和对家庭的亲情深埋心中，全力投入到了革命事业中。

　　革命胜利后，作为开国元勋的朱德，用实际行动为世人树立起破除裙带关系的榜样。新中国成立不久，朱德为了报答家乡亲戚支持他投身革命的恩情，向一个老家来的亲戚表达了可以出资支持三五个亲族中的小孩来北京上学的心意。没想到亲戚回去后，将亲族中的50多人送到了西南局军政府，并要求来北京。朱德了解情况后非常生气，他给西南局写信：“率五十二人之多，已到渝，再欲来京，是犯极大错误的行动……将族亲都带来，浪费公款，又使他们脱离生养来作寄生生活，是十足的封建思想作祟，我请统战部留下几个小孩，以外全部送回仪陇家乡。这个人请统战部切实批评。他的封建思想使族亲脱离生活来京，做什么，能做什么，如何生活，谁人供养，如何再回家乡等事实完全不顾，现在补救的办法只有迅速让他们回家才不致流离失所。”

　　**“我最大的希望是要你们成为可靠的革命接班人”**

　　朱德常对子孙说：“你们是革命的后代，要热爱老一辈的事业，不应关注老一辈的财产，你们是革命事业的接班人而不应该是我财产的继承人。我没有财产，我这里的一切包括我的整个生命都是属于党和人民的，没有党便没有我的一切便没有你们”。朱德一生积攒下来近两万元的“财富”，用女儿朱敏的话说：“这来之不易的积蓄是爹爹用近似‘虐待’自己的方式才换取而来的。”临终前，朱德立下遗愿，将这些积蓄全部作为党费交给了党组织。

　　1974年，朱德的儿子朱琦去世了，几个孙子都在外地工作。组织上为了使朱德身边有家人照顾，特意把他的孙子从外地调到北京。朱德却耐心地劝导孙子说：“我虽然年纪大了，但组织上对我有很好的照顾。我最大的希望是要你们成为可靠的革命接班人，不需要孝子贤孙。你从哪里来，还是回哪里去吧。”在朱德的说服下，他的孙子离开北京，回到了原来的岗位继续工作。

　　朱德没有给子女们留下任何遗产，却留下了比金钱宝贵千百倍的精神财富。朱德的曾外孙女刘清芸已经是朱家的第四代了，“五心”家规依然牢记在她心中，“我从来没有见过我老爷爷（朱德），但是我能从我奶奶身上、从我的叔叔伯伯姑姑身上，感受到我老爷爷身上的品质，我希望未来用我自己全部的力量，传承好‘五心’家规。”

　　**“必须服从组织分配，不要任何特殊照顾”**

　　朱德治家很严，决不允许亲属搞特殊化。他时常告诫子女要树立自力更生和为人民服务的正确人生观。儿子朱琦曾经在战斗中负伤，导致右脚残疾。新中国成立后朱琦转业时，朱德叮嘱他：“必须服从组织分配，不要任何特殊照顾。”按照朱德的要求，在部队已是团级干部的朱琦先是当练习生，后来当火车司炉工和司机，真正从一名普通工人干起来。朱琦严格要求自己，以至于许多和他在一起战斗、工作过多年的同志都不知道他是朱德的儿子。朱德的女儿朱敏后来谈道：“正因为当初爹爹没让我享受特殊的生活，让我和普通人一样生活和工作，才使我今天能拥有普通人幸福的生活和普通人那金子般的平常心。”

　　外孙刘建初中毕业后，朱德建议他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务农。连里分配刘建去养猪。由于年龄小、力量小，猪食挑不动还洒了一身，刘建一生气就给家里写了一封信，要求调回北京。朱德知道后，马上回信对外孙进行严肃的教育：“干什么都是为人民服务，养猪也是为人民服务，怕脏、怕苦、不愿养猪，说明没有树立起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人民服务就不要怕吃苦。劳动没有贵贱高低之分。想调回来是逃兵思想。”

　　朱德老家有个侄孙，不太安心在农村工作，曾几次写信给朱德，请求把他调到北京，都被朱德拒绝了。后来，这个侄孙作为适龄青年参了军，几年后，临近复员时，他请求朱德帮忙在北京找个工作。朱德说：“使不得，回原籍安置是政府的政策，我要带头执行，不能有半点特殊。仪陇县天地广阔，需要你，你要回老家去，由地方组织安排，无论干啥都要干好。”

　　**“勤俭持家，勤俭办一切事业”**

　　朱德给家人规定了“三不准”：不准搭乘他使用的小汽车；不准亲友相求；不准讲究吃、穿、住、玩。朱德常说：“粗茶淡饭，吃饱就行了；衣服干干净净，穿暖就行了。不然就不能到工农中去了”，“干部子女往往自以为比别人优越，这是十分要不得的”。朱德对家人要求严格，对自己要求更是严格。朱德住进中南海20多年，除了必要的出访所用的两套好一点的服装外，其他的衣服都有补丁。

　　1963年12月26日，朱德给朱敏题词：“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勤俭办一切事业。”三个“勤俭”体现了朱德自己的生活态度和对儿女们的要求。勤俭持家表现为勤劳生产、厉行节约、有计划地安排家务开支三方面。朱德以身作则，在孙辈们很小的时候，就带领他们一起耕耘劳作，把镢头、铁锹、锄头等工具发到每个人的手上，手把手地教他们垦土、种菜，教育孩子们体验劳动，教育他们要自食其力，培养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朱德严格控制家庭日常开销，从不允许孩子们乱花钱。孙子们添置必要的衣服和用具都要征得同意，并一一记账，制定一个开支表，每月伙食费、水电费、书报费、衣物费、杂支等项目非常细致清楚，朱德还要亲自检查这些开支。

　　一人不廉，全家不圆。家风正则作风正、律己严，家风正则坐得稳、行得端。朱德所倡导的家规、家风，就如同他所钟爱的兰花，秉承着君子有德的正气。“以人为鉴，可以知得失。”朱德的家风值得今天的党员领导干部们“照照镜子”。

<学习材料五>

# <学习材料五>

# 永葆红色基因 传承纯正家风——追记河南省新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许光

许光，生前系河南省新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河南省第六届人大代表，先后被授予“第四届河南省道德模范”、“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熟知许光的人们，都知道他是开国上将许世友将军的儿子，都知道他代父尽孝、扎根老区48年，无不为他淡泊名利、甘为布衣、始终与人民群众血脉相连的精神和品格所感动。许光一生牢记父亲的教诲和嘱托，兢兢业业地为党工作、为民奉献，低调做人、干净办事，以实际行动传承了老一辈革命家的良好家风，彰显了共产党人特有的风骨，是大别山的优秀儿女，是新时期共产党员的优秀代表。

　　2013年1月，83岁的许光因病去世。3年过去了，新县人民仍然深深怀念着这位大别山的赤子，干部群众都说他不愧为许世友将军的后代，把良好的家规家风融化在了自己的血脉里，把最深厚的爱洒在了这块红色的土地上。

**一**

　　他不忘初心，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始终把党和人民事业的需要摆在第一位，无论是在部队还是回到家乡，都像父亲那样为党尽忠、为民奉献，报效国家、服务人民。

　　“我想当兵，像父亲一样报效国家！”1932年，许光还不满3岁，父亲就随红四方面军从大别山根据地转战川陕。面对反动武装的追杀迫害，他跟着祖母颠沛流离，历经磨难。一次敌人扫荡放火烧山，姑姑带着他在山洞里躲了三天三夜才逃过一劫。许光7岁就参加了儿童团，边逃难，边斗争，在大别山深山老林中九死一生。直到1948年，在王树声大将的帮助下，许光才见到阔别多年的父亲许世友。当父亲问及许光想干什么时，他毫不犹豫地回答：“我想当兵，像父亲一样报效国家！”。参军入伍后，许光先后在华东军政大学山东分校、第十二步兵学校、第五航空兵学校、大连海军舰艇学院学习，成为新中国第一批本科学历的海军军官、北海舰队的首批舰艇长。

　　回家乡是替父尽孝，同样也能为国尽忠。1965年，正在东南沿海指挥作战演习的许世友接到母亲病重电报，特派长子许光替他回家尽孝、照顾祖母。对许光来说，人生面临一个重大的抉择：在海军13年，留下，肯定前程无量；回家乡，就意味着舍弃，意味着牺牲。但面对父亲的殷殷重托，许光最终选择回家乡新县人武部工作。半年后，祖母病故，许光本可以重返海军，然而在新县工作的半年里，他目睹了家乡的贫困落后，深感老区的建设需要干部，还有老红军和革命遗属需要照顾，便决定留在家乡。从此，他扎根老区，无怨无悔工作了48年。

　　“不能在军营施展抱负，就要在家乡有所作为。”作为许世友将军的长子，许光曾有多次机会再次走出新县。第一次是1978年，许世友问他是否愿意重回海军工作，许光回答说：我在家乡工作这些年里，亲眼看到老百姓的日子很苦，我想继续留在家乡工作，为家乡的发展尽一份力。第二次是1982年，当时许光已接近最高服役年限，省军区有意提拔他任军分区领导，他却提出转业，唯一的请求是继续留在新县，因为他对家乡已经充满感情。1985年许世友将军逝世后，将军的一位老部下主动提出帮他调到大城市，征求许光的意见：老人不在了，你还留在新县吗？许光的回答是：新县发展得越来越好，我留在家乡一样可以为党工作。曾有不少人对此不解，许光却显得格外平静，他时常讲：“共产党员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不一定非要当将军、扛将星，才算有光明的前程；扎根农村，同样无尚光荣。”父子连心！当年父亲义无反顾地走出大山，那是乡亲们需要革命，需要改天换地。而今天，家乡需要建设，乡亲们需要富裕生活，乡亲们需要他留下。“出走”和“留下”是两代共产党人无私的选择！许光时刻铭记当初举起右拳面向党旗宣誓的庄严一刻，始终不忘初心，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二**

　　他恪尽职守，对工作有着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总是冲锋在前，克难攻坚；他心系群众，时时处处关心他们的衣食冷暖，想方设法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直到现在，家乡父老还记得他的好，基层群众还怀念他的情。

　　“无论如何，都要改变家乡落后的面貌。”许光和父亲一样，对家乡的土地有着深厚的感情；也和父亲一样，干什么事情都有一股子精神和劲头。回到老家后，许光“摘掉”了自己高干子女的“帽子”，为改变家乡面貌殚精竭虑，呕心沥血。1969年夏天，许光担任新县人武部军事科长兼县邮政系统军事代表，负责建设千斤乡微波站。当时山上没有任何道路可走，所有机械设备上山全靠肩挑背扛。许光带领民兵在荆棘丛中摸爬滚打300多个日日夜夜最终建成了微波站，新县与外界的电话全通了。后来他又带领民兵架设高压线路，几吨重的电线杆，他和民兵们一根根往山上扛，一根根往山里“栽”。35千伏的高压线路架通了，老区新县亮了，当年的鄂豫皖苏区首府——新县结束了世世代代不通电的历史。

　　“有些事只有自己干心里才踏实。”他说到做到，任新县人武部副部长的20年间，许光致力于当地的国防动员和发展民兵武装，任何时候都是主动带头，什么事都亲力亲为。1975年，武装部集体养的30多头猪生病了，许光每天亲自给猪喂药，清理猪粪，细心护理，最后没有一头猪因病致死。转业到新县担任领导职务后，许光依然保持本色，从不摆架子，不傲上凌下，经常深入乡村调研，听实话摸实情，往往一住就是半个月。

　　关键时刻能冲得上去、敢于冲上去。1987年新县发生50年一遇的特大洪水，许光跑遍了全县水库的角角落落，查漏补缺。一天深夜，他接到所联系的乡镇山洪暴发的危情后，连夜赶赴现场。当时路面被洪水冲毁，吉普车栽进被水淹没的深沟里，巨大的惯性把他撞出挡风玻璃，造成重伤，昏迷三天三夜。苏醒后的第二天，许光就悄悄地离开医院上了前线。

　　“不能一家独好，要大家都好。”许光心里始终装着群众，任武装部副部长时，单位分配家属房，按照级别他可以分到一处团职房。然而，他却主动提出：“我是本地人，家里有房子，把房子让给那些更需要的外地干部吧。”后来，许光得知一位四川籍的政工干事孩子多，生活比较困难，就主动把房子让给了他。许光一生恪守清贫，但对群众从来都是慷慨大方。他说：“人民养育了我们，这个本不能忘，当干部就是要为群众办事，群众有困难，我们就要及时帮助解决。”回到家乡40多年间，新县的“红军街”每天都有他走访慰问的身影。多年来，他累计资助老红军10多万元。弥留之际，又将自己毕生积蓄的20万元存款捐给了家乡的慈善事业。

**三**

　　他一生勤俭，几十年如一日粗茶淡饭，球鞋布衫，以传承好家风来倡导党的好作风；他为人低调，淡泊名利，用一言一行体现着共产党人的勤俭本色。

　　“他给自己定的‘五不’原则很出名。”许光牢记父亲的教诲，在生活中时时处处对自己严格要求。在新县，几乎人人都知道许世友将军，但在许光生前，很少有人知道他是许世友将军的儿子。许光的生前好友丁进先说：“许光给自己定的有‘五不’，就是不比位置、不比阔气、不比房子、不贪票子、不偏孩子。”许光下乡调研，总是与老百姓同吃同住，立下了不喝酒、不抽烟、不吃肉的规矩。当年许世友将军来电来信思念孙辈时，他总是用攒了很久的工资，买最便宜的火车票，拖儿带女，辗转多地到广州或南京。下车后，再换乘公共汽车来到军区大院门口。工作人员闻讯赶来，抱怨没有提前告知时，他总是一笑了之。

　　勤俭节约、艰苦朴素是他的性格。许光一直恪守党的宗旨，那就是一切为了人民的利益，任何超标准的物质享受他都会觉得有愧于天地民心，有负于百姓的期望和信任。县人大盖家属楼的时候，他主动拆除自家的房子，将地皮让出来。家属楼建好后，他只选了一套最小的仅70平方米的两居室。走进这套许光住了20多年的房子，人们强烈感受到“简朴”的震撼。泛黄的墙壁，斑驳的裂痕，上世纪60年代的军旅皮箱、70年代的老木柜子、80年代的简易木床、90年代的老式电视，一根看不清颜色的绳子下吊着昏黄的灯泡，一台修了好多次的老式煤气热水器。子女多次提出把房子修一修，把旧的东西换一换，但许光坚持“不修不换”！

　　好的家风和好的作风总是代代相传。在许光大女儿办公室里，一直存着父亲的一套军便服：蓝色的上衣是当年父亲从部队转业时的海军军装，领口、袖口已经泛白，还有几个破洞，军绿色的裤子也泛着岁月的白光。女儿说，这是她多年来为父亲做衣服的样板。父亲一生简朴，几十年一直只穿军便服。由于这种衣服没地方买，她就在北京找了一家裁缝店，定期为父亲订做军便服。几年前在新县小潢河边，人们经常会看到一位面容清癯的老人在散步：认识许光的人都知道，他总是一身干净的军便装，一双解放球鞋，手里经常掂一把20年前的黑雨伞，下雨时撑开挡雨，天晴当拐杖。这，就是退休后的许光，一辈子保持共产党员简朴的本色。

**四**

　　他廉洁自律，对自己的地位、利益、荣誉看得很淡，从来不向组织提任何要求，更没有向群众要过一钱一物，一辈子做事坦坦荡荡，做人干干净净，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自觉维护着共产党人的良好形象。

　　他从来不向组织提任何个人要求。许光始终严于律己，廉洁自持，是传承“红色基因”的一名优秀代表。在许光所有遗物中，有一个装满了许世友写给自己信件的抽屉。抽屉里每一封信都充分体现了将军对儿子的牵挂和关怀。许光非常了解父亲对子女后代的严格要求，从不向父亲提任何条件。许光有四个孩子，两个儿子当兵复员后一直是县里的普通职员。小女儿师范大学毕业后，想让他帮忙托人留在大城市，许光也一口回绝说：“县里不是很好嘛，我不就一辈子在县里？”最疼爱的大女儿许道江通过自己努力考上军校后，他从来没有为她在部队托过人情，30年来女儿硬是靠着自己的勤奋努力，慢慢成长为第二炮兵第一位军事学女博士。大女儿从北京回家探亲，必须坐火车到信阳再转坐几个小时的汽车才到新县，许光从未用单位的车接送过一次。县里给许光家安了一部工作电话，但他从来没有给孩子们打过电话。每次接待客人，许光都不抽公家的烟，总是抽自己买的最便宜的烟。

　　他一生公道正派，从不占公家便宜。1992年，许光从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岗位上退休。办手续时有同事提醒他，退休和离休在待遇上相差较多，如果能够证明是解放前参加工作，就能享受离休待遇。事实上，早在1948年，许光就在部队穿上了军装，许多证人当年仍然健在。这本来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情，许光却没有找任何人开证明。当时一位县领导感慨地说，有的人伪造简历办离休，而许光符合条件却不去争取。许多身边的朋友对此不理解，许光却淡然地说：“相比那些牺牲的红军，我们的离休和退休还重要吗？”

　　生命的最后，他想到的还是给公家省钱，不给别人添麻烦。2012年5月，许光在体检中被查出癌症晚期，病重时住进了武汉总医院。军区首长和院方要给予特殊照顾，他坚决不同意，并提出“不用进口药、不做过度治疗、不给组织添麻烦”的“三不”原则。迫不得已，家人告诉了他罹患肺癌的实情，得知实情的许光不让医院为他再“浪费”钱，坚决拒绝治疗，回到他热爱一生的家乡和父老乡亲身边。

　　许光是开国上将的儿子，更是一名牢记宗旨、默默奉献的共产党员。他的一生，没有什么豪言壮语，没有创造丰功伟绩，他在基层一线踏实地工作，和干部群众一起俭朴地生活，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传承着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彰显着共产党人的优秀品格，密切着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人民群众中树立了共产党人的光辉形象。

<学习材料六>

**传统家规家训中可贵的育人理念**

传统家规家训，无论是鸿篇巨制，抑或是片纸短章，都是传统文化之重要组成部分，蕴含丰富的育人思想，其所强调的“立德树人、德教宜早”“严慈相济、爱而有教”“知行结合、身体力行”“言传身教、身教为贵”的育人思想，体现了我国古代重视家庭教育之有识之士可贵的育人理念。

　**立德树人德教宜早**

　　在传统儒家的价值观体系中，自古即有“三不朽”（《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载：“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之说，三者之中视“立德”为“太上”之功。这种“立德”为“上”的价值取向深刻地影响了古人的教育观念，致使传统家规家训特别强调“立德为上”，将德育置于教育的首位，以德立身成人。

　　《颜氏家训·勉学》教育子孙：读书治学当以“增益德行，敦厉风俗”为第一要务。司马光在《家范》中引《大学》“自天子以至庶人，一是以修身为本”的论说，告诫子孙修身立德的重要性，并主张效仿古代圣贤“遗子孙以德以礼”，“遗子孙以廉以俭”。倪思在《经锄堂杂志·子孙计》中指出：“君子岂不为子孙计，然其子孙计，则有道矣。种德，一也；家传清白，二也；使之从学而知义，三也”；刘沅在《寻常语》中也特别指出：“教在修德，德在修心。”

　　传统家规家训重视立德树人，教育子孙要修身立德，以德立身、成人，更突出的是主张“养正于蒙”“教子婴孩”，强调对子孙的道德教育应尽早，从小培养他们的道德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颜氏家训·序致》中以“年十八九，少知砥砺，习若自然，卒难洗荡”之反面典型告诫子孙德育晚施的危害，以此敦促子孙趁早磨砺节操品行。孙奇逢在《孝友堂家训》中指出：“孩提知爱，稍长知敬，此生性之良也。知识开而习操其权，性失初矣。古人重蒙养正，以慎所习，使不漓其性耳。今日儒子转盼便皆长成，此日蒙养不端，待习惯成性，始思补救，晚矣！”强调为人父母应在子女年幼时就对其进行家庭道德教育，培养其道德品质，谨慎地引导他们的习行，否则一旦错过了家庭德育的最佳时机，孩子养成了不良习性后再教育就迟了。

　　**严慈相济爱而有教**

　　中国自古就有“养不教父之过”“慈母败子”“孝子不生慈父之家”等观念。反对溺爱子女，只爱不教，强调家教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家长在家庭生活、家庭教育中的权威性。传统家规家训在家庭德育过程中也持相同观念。《颜氏家训·教子》云：“父子之严，不可以狎；骨肉之爱，不可以简。简则孝慈不接，狎则怠慢生焉。”“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特别强调，对子女仅有严或光有爱都是不够的，一定要严慈相济，爱而有教，寓爱于教。

　　司马光在其《涑水家仪》中深刻地阐明了家庭教育中训与慈、爱与教的关系，如：“慈而不训，失尊之义；训而不慈，害亲之理；慈训曲全，尊亲斯备。”意为“父母只讲慈爱而不严加训教，便失去作为尊长的大义；只严加训教而不慈善，则伤害了骨肉相亲相爱之理，只有严慈结合，才具备了大义和亲情，是完整的家教”。

　　**知行结合身体力行**

　　《论语·述而》载：“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孔子在教弟子诗书礼乐时，又教弟子践行其中所蕴含之事理、义理。《荀子·儒效》中指出：“知之不若行之”，“知之而不行，虽敦必困。”在这其中，荀子强调“行”是获取道德认识和攀登道德高峰的根本途径。先秦儒家的“知行结合，身体力行”德育思想被后世家规家训所继承。

　　《颜氏家训·勉学》载：“夫所以读书学问，本欲开心明目，利于行耳”，“世人读书者，但能言之，不能行之，忠孝无闻，仁义不足；加以断一条讼，不必得其理；宰千户县，不必理其民……故为武人俗吏所共嗤诋，良由是乎！”在这其中，颜之推既从正面强调读书学问贵在践行，又从反面阐明知识不能践履的危害，以此教育子孙学贵能行。

　　陆游在《陆游集·剑南诗稿》中以诗教子：“人人本性初何欠，字字微言要力行”“学贵身行道，儒当世守经”。在这其中，陆游教导儿子读书为学要身体力行，把读书为学和躬行实践结合起来，学有所得，在“力行”中实现道德的价值。清人孙奇逢在《孝友堂家训》中说：“读一‘孝’字，便要尽事亲之道；读一‘弟’字，便要尽从兄之道。自入塾时，莫不识此字，谁能自家身上，一一体贴，求实致于行乎？”教育子孙读书为学应躬行不怠，在日常生活中身体力行圣贤之道德教诲，成就自己的道德人格。

　　**言传身教身教为贵**

　　在儒家价值坐标中，“立言”乃“三不朽”之末，“立德”乃“三不朽”之首，在此价值观的指导下，形成“言传身教，身教为贵”的德育理念，在肯定“言传”价值的基础上，更强调教师或居“上伦位”者对学生或居“下伦位”者进行德育时，要自律立德，以身示教，直接体现为教师或居“上伦位”者能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论语·子路》载：“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孟子·离娄上》载：“教者必以正。”《孟子·尽心上》载：“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这其中“言传身教，身教为贵”的德育思想，更加彰显出恒久的生命力，其闪耀着的智慧光芒，光耀后世家规家训。

　　传统家规家训以向子孙训导儒家精义为宗，在对子孙进行道德教育过程中灌输儒家德育思想，强调“言传身教，身教为贵”。《颜氏家训·治家》云：“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于下者也，自先而施于后者也，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兄不友则弟不恭，夫不义则妇不顺矣。”在这其中，颜之推把父母等居“上伦位”者的身教作用称为“风化”，此“风化”乃是一种自然而然的仿效，不需要居“上伦位”者的强制，所谓“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教育感化的效果如何，完全取决于居“上伦位”者自身的德行。